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王尚虎主持，应到委员 3 人，实到委员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委员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对议案表示通过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对议案表示通过，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该议案。

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23 日